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0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4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电光大、发行人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的华电光大的公告、定期报告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贾文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73号），收购违规，涉嫌违规事实为：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33.07%股权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21.68%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2019年5月6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

权转让款。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对于上述事项，贾文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贾文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收购违规。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强化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真是、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供公司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完成相关整改，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经核查，华电光大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华电光大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华电光大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电光大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0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华电光大存在收购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事后补充确认并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除此以外，华电光大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电光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

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9名，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说明如下：

1) 曲艳超，男，汉族，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0219880812****，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天津路，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兼研究院院长，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260。

2) 陈晨，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319891027****，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

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853。

3) 单光宇，男，汉族，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2919911006****，专科学历，住址：中国北京市(京)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D座，现为公司财务管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662。

4) 韩莉莉，女，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810716****，本科学历，住址：中国辽宁省(辽)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793。

5) 黄有聪，男，汉族，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3119911108****，专科学历，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上黄营村，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

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294。

6) 杨林林，女，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0319840606****，本科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北大桥水工机械厂小区3号楼，现为公司营销中心主管、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121。

7) 刘光顺，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0503****，本科学历，住址：济南市市中区伟东新都一区12号楼，现任公司销售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05****798，属于合格投资者。

8) 任翠涛，女，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3319870420****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京)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现为公司生产技术总监、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

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362。

9) 肖婷，女，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82119881001****，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现为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肖婷为公司监事，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951。

10) 李盛学，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212319871026****，本科学历，住址：北京海淀区上庄镇馨瑞嘉园，现为公司催化剂事业部总经理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349。

11) 王小芳，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72219921118****，本科学历，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两面井乡黑土湾行政村，现任公司采购部主管、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

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369。

12) 张旭明，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22219870421****，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27****545，属于合格投资者。

13) 戴美瑜，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72819870113****，专科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二拨子新村西区，现为公司工程售后运营部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851。

14) 李艳侠，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40419790916****，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里小区，现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

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387。

15) 徐嘉，男，回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10219800723****，本科学历，住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27****138，属于合格投资者。

16) 乔凯荣，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43019790927****，本科学历，住址：山西省祁县东观镇乔家堡社区复盛路集秀小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067。

17) 王晖，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830528****，专科学历，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大箕山社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秦亚英为王晖之母亲，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

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13****081。

18) 李宏伟,女,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670319****,专科学历,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桃源社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02****210,属于合格投资者。

19) 倪嘉峰,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830528****,初中学历,住址:中国浙江省(浙)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金家道地,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27****327。

20) 沈晓,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760708****;本科学历,住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

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0****817，属于合格投资者。

21) 王瑞新，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32219840324****，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岭小区三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20****792，属于合格投资者。

22) 陈国封，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521****，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04****884，属于合格投资者。

23) 董鸣雷，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317****，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海淀区北京大学，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磊为兄弟关系。已

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03****828，属于合格投资者。

24) 叶其根，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740502****，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1****850，属于合格投资者。

25) 李虹霖，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781009****；本科学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0****885，属于合格投资者。

26) 刘京，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0624****，本科学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3****106，属于合格投资者。

27) 赵旭光, 男, 汉族, 197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68419790502****; 博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为新增投资者,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为: 016****818, 属于合格投资者。

28) 董荣, 女, 汉族, 197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81205****, 专科学历, 住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紫园小区,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为: 015****140, 属于合格投资者。

29) 石力争, 男, 汉族, 1962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620726****, 大专学历,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四海路,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为: 012****940, 属于合格投资者。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发行对象: 曲艳超、陈晨、单光宇、韩莉莉、黄有聪、杨林林、任翠涛、肖婷、李盛学、王小芳、戴美瑜、李艳侠、徐嘉、倪嘉峰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14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通过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4）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编号：2019-076），且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03）审议通过。上述核心员工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曲艳超、陈晨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倪嘉峰为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的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

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乔凯荣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乔凯荣、申敦、戴伟川作为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肖婷、秦亚英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乔凯荣、肖婷、李盛学、秦亚英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华电光大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华电光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华电光大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华电光大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电光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大宗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每股收益和市盈率，以及考虑公司后续重要战略落实的时间性紧急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多方面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大宗交易价格、每股收益和市盈率以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具体参考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83000020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474,594.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6元。

根据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472,20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元,高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的股票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段	总成交量 (股)	成交均 价(元/ 股)	有效成 交天数/ 总交易 日(天)	有成交日 的日均换 手率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9月2日	322,588	2.43	31/156	0.01%
2021年9月3日 -2022年1月13 日	779,658	2.18	52/87	0.014%
2021年1月14日	1,102,246	2.25	83/243	0.012%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	--	--	--	--

2021 年 9 月 2 日之前，华电光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从交易数据看，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共 15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效成交日为 31 个，占总交易日的 19.87%，累计换手率为 0.301%，总成交量为 322,588 股，总成交金额为 78.38 万元，成交价均值为 2.43 元/股。

自 2021 年 9 月 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作为财务数据尚可的创新层公司，收到部分投资者的追捧，公司股票成交量、成交均价、股东数量明显增长。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共 87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效成交日为 52 个，占总交易日的 59.77%，累计换手率 0.723%，总成交量为 779,658 股，总成交金额为 169.77 万元，成交价均值为 2.18 元/股。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总成交量占全年成交总量的比例为 70.73%，但即便是在这段创新层利好消息的期间内，公司成交日的日均换手率不足千分之二。

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且受市场利好消息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公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 4 月公司定向发行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该次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该次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73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根据发行价格 1.5 元计算：此次发行市净率为 0.94 倍，发行市盈率为 11.5 倍；根据公允价值 1.73 元计算：此次发行市净率为 1.08 倍，发行市盈率为 13.3 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2 倍、发行市盈率为 25 倍。

鉴于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 2019 年每股收益，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股票公允价值，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行业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股价以及市盈率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600388	龙净环保	专注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主营除尘、	13.03	1.55

		脱硫、脱硝、电控装置、物流输送等五大系列产品		
002573	清新环保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制造和运营	34.04	1.12
003027	同兴环保	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力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10.08	1.39
平均值			19.05	1.3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资讯。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基于 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发行价格 2.00 元，对应的市盈率 25，市净率为 1.20，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的公司相比，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权益分派情况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18-026）：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19-055）：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

币现金 0.50 元。

前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每股收益和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以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多方面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合理、价格公允。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费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曲艳超、陈晨、单光宇、韩莉莉、黄有聪、杨林林、刘光顺、任翠涛、肖婷、李盛学、王小芳、张旭明、戴美瑜、李艳侠、徐嘉、乔凯荣、王晖、倪嘉峰、沈晓、李宏伟、董鸣雷、叶其根、李虹霖、刘京、赵旭光、董荣、王瑞新、石力争、陈国封。

(2)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电光大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及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曲艳超	230,000	0	0	0	
2	陈晨	100,000	0	0	0	
3	单光宇	320,000	0	0	0	
4	韩莉莉	950,000	0	0	0	
5	黄有聪	50,000	0	0	0	
6	杨林林	150,000	0	0	0	
7	刘光顺	150,000	0	0	0	
8	任翠涛	560,000	0	0	0	
9	肖婷	200,000	150,000	150,000	0	
10	李盛学	150,000	0	0	0	
11	王小芳	30,000	0	0	0	
12	张旭明	500,000	0	0	0	
13	戴美瑜	1,000,000	0	0	0	
14	李艳侠	50,000	0	0	0	
15	徐嘉	660,000	0	0	0	
16	乔凯荣	200,000	150,000	150,000	0	
17	王晖	2,000,000	0	0	0	
18	李宏伟	100,000	0	0	0	
19	倪嘉峰	50,000	0	0	0	
20	沈晓	1,000,000	0	0	0	
21	王瑞新	700,000	0	0	0	
22	陈国封	1,000,000	0	0	0	
23	董鸣雷	1,500,000	0	0	0	

24	叶其根	200,000	0	0	0	
25	李虹霖	750,000	0	0	0	
26	刘京	3,000,000	0	0	0	
27	赵旭光	350,000	0	0	0	
28	董荣	1,350,000	0	0	0	
29	石力争	700,000	0	0	0	
合计	-	18,000,000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肖婷、乔凯荣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华电光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6,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原材料	26,000,000.00
2	催化剂安装费、加工费及运费	10,000,000.00
合计	--	36,000,000.00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中温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宽温差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低温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

催化剂和特种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从2020年开始，公司积极的在全国各地投资子公司，扩大公司业务的覆盖面，随着经营规模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股票一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和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9号），核准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公司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股票共计1,000万股，每股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69000008号）。

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号码：3515018800030530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共计15,003,685.02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	15,003,685.02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利息收入	3,685.02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9,983.69
4、募集资金使用	15,003,685.02
其中：原材料采购	8,555,928.07
人力成本、差旅费	1,357,773.26
催化剂安装费、加工及运输费	5,089,983.69
5、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8月4日披露了《关于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结合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分解用于原材料、人力成本、差旅费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原材料、人力成本、差旅费、催化剂安装费、加工及运输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然属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在该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

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 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		
第一大 股东	北京华电 光大新能 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 司	45,504,000	40.63%	0	45,504,000	35.00%
实际控 制人	贾文涛	28,333,862	25.30%	0	28,333,862	21.79%

2016年5月,公司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信友”)、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基普惠”)以及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东贤”)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45,5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三位股东:中基信友,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5.65%;上虞东贤,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13.5%;中基普惠,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26.79%;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

华电新能源控制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共计 45.94% 的表决权，加上华电新能源原本的 40.64% 的股权，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6.57%。

自然人贾文涛持有华电新能源 51.46% 的股份，中基普惠 7.99% 的股份，上虞东贤 16.6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3,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同时贾文涛担任华电新能源董事长，贾文涛以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控制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华电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0%，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为华电新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上述四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74.57%，华电新能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贾文涛在本次定向发行后，间接持有公司 21.79% 的股权，同时担任华电新能源董事长，贾文涛以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控制控股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企业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

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的公司,煤价上涨,导致电力行业的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款,造成应收账款的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但其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电光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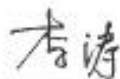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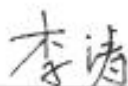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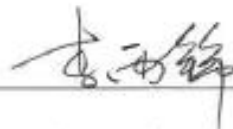


李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李涛



李雨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5日